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3-1-05)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桃園市政府教育 113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吳鴻森先生紀念獎學金等 5 項獎學金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之高中職生 1.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4.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 5.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	113.10.01 至 113.11.10	1.申請書 2.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前學期成績單 3.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 4.申請傑出才藝者須加填申請推薦表並附傑出才藝獲獎證明 5.低收入戶證明	10,000 元	
2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2.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3.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不包含政府單位)任何形式獎助學金	即日起 至 113.10.25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 113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戳章) (二)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三)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證明書(加蓋學校公章)。 (四)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證明書。 (五)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 (六)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 (七)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八、獎學金發放：獎學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各校於收到基金會獲獎資料後，協助將學生獎狀、郵政匯票轉交獲獎學生，並請學生於收據上領款人欄位簽名與填寫身份證字號、地址後，統一寄回本基金會。 九、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相關表件及訊息請至官方網站(http://www.prodiligence.org.tw 進行申請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	10,000 元	
3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設籍新北市半年以上的學生，在學學業成績優異、符合資賦優異鑑定標準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卓越清寒學生在學所需之助學費及日常生活所需之生活費為主；另受獎助對象有特殊困難，得經管理委員會討論核定後，依實際需求另案補助	即日起 至 113.10.14	1.學生申請表、2.學年成績證明:全班前 30%(PR99-PR70)(含)內或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3.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該年度 2 月 1 日迄今)。4.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5. 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推薦單位初選會議記錄。6. 服務同意書。7. 特殊事蹟:請具體陳述事實。8. 申請獎助事項之藝術才能或特殊才能之具體成績證明。8. 必要時基金會得以實地訪視、面談等方式進行查核 9. 受獎助學生應於每年 6 月至 7 月間依複查公文時程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學習成果及社會參與或服務之報告	助學費:每學期獎助 15,000 元(按上下學期撥發);生活費: 每月獎助 5,000 元為原則	
4.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113 年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助學金	1.治療中癲癇學生，112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2.低收入戶證明。 3.高一新生請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	即日起 至 113.11.15	1. 申請書：請自行下載網址連結 http://www.epilepsyorg.org.tw/news/info.asp?/188.html 2.上學年成績單 3.學生證影本 4.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 5.醫師證明表 6.自傳表 7.病友團體推薦函	5,000 元	
6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2024 年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	申請資格： 助學計畫的服務對象是全國高中生，普仁協助生活貧困的青少年、提供獎助學金及生活教育輔導等服務，在接受扶助期間內，除了固定的經濟扶助外，亦將不定期關懷訪視；但最重要的，這並不是單方面的給與，受助青少年必須也相對的從事公益服務活動（譬如社區或校園服務），從建立自信與負責的態度，培養「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觀念與能力，進而關懷更多弱勢族群，形成一個善的循環	113.10.01 至 113.10.31 網路申請或紙本送件	申請文件： 1.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2.學生基本資料表 3.學生自傳 4.老師推薦函(由系統列印) 5.家長、學生個人蒐集資料同意書 6.前一學期成績單、學生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匯款帳戶影印 審核通過後： 1.每月 15 日前檢視 500 字的學習心得 2 每年 6 月及 12 月檢視統計志工服務時數 3.每年 6 月及 12 月檢視關懷記錄內容	2000 元/月 (審核通過後，每月 28 日發放)	
7	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113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	申請資格： 一、凡岸裡國小畢業生，本學期仍於各級學校就讀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上年度成績符合下列申請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 學行俱優獎學金：智育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無記過處分之記錄 (二) 清寒及殘障助學金： 1、具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中、重度殘障手冊者。 2、各科智育成績平均及格者，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無記過處分之記錄。 (三) 特殊才藝獎學金：凡參加個人或團隊比賽具有特殊優良表現（美術、音樂、體育等）縣市 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六名者（四）急難事故助學金：不受限於固定申請時間內才提出。1、凡岸裡國小在學學生，家庭遭遇父母親之一方死亡或重大急難事故，經 村里長證明，均可提出申請。2、本項申請需當年度提出申請，每次事故以申請一次	113.09.16 至 113.10.15	一、獎學金申請書（至岸裡國小校務佈告欄自行列印或向岸裡國小索取）。下載網址 http://sa.ntcu.edu.tw/news_info.php?sn=9287&unit=5 二、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四、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申請學行俱優獎學金時須檢附，影印本無效，文件需有校方核章證明) 五、上學年度參加個人比賽（美術、音樂、體育等）獲縣市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六名之獎狀或證明。(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 六、申請清寒或殘障獎學金，附清寒證明或殘障手冊。	2,000 元	